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 施工塔吊

承 租 人： 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 租 人：

签 订 地 点： 海门市狮山路 131 号

二 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18016003020.301

## 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安拆)合同

**承租方 (简称甲方):** 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门市悦来镇新城中路绿洲新城 318 号 邮编: 226131  
通讯地址: 海门市悦来镇新城中路绿洲新城 318 号 邮编: 226131  
法定代表人: 施晖 电话: 0513-82203018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138793015M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海门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83005626018000065803

**出租方 (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本合同第 1 条所述设备 (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 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租赁设备

#### 1.1 设备租赁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出厂时间	数量	端臂承载	初装高度 (米)	总高度 (米)	臂长 (米)	进出场费	司机月工资	基本月租费	单价中含税率
------	------	------	------	----	------	----------	---------	--------	------	-------	-------	--------

塔吊	QTZ80	—	四 年 以 内	— <u>1</u>	—	—	115	— <u>56</u>	—	—	—	—
塔吊	QTZ63	—	四 年 以 内	— <u>6</u>	—	—	65	56	—	—	—	—
塔吊	QTZ63	—	四 年 以 内	— <u>3</u>	—	—	50	— <u>56</u>	—	—	—	—
自有塔吊	QTZ80			2			115	56				
说明：安装费： ，进退场费： ； 合同含税暂定金额：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1.1.1、上述租赁价格是按30天计算的，实际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月租金折算成30天日租金进行增减(已含塔吊的升塔、附着安装)。

1.1.2、预埋支腿费 元/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50%

#### 1.2 注意事项

1.2.1 租赁的设备必须保证营运时间(出厂时间)不超过4年，且设备维护良好。

1.2.2 乙方设备进场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形象着色，自费对设备外表进行油漆涂装。

1.2.3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7天内安排机械设备进场，延误一天处罚5000元，在后续租赁费中扣除。

1.2.4 机械设备租赁期限不少于1个月。如果租赁期限不足1个月，则按1个月计算租费。

1.2.5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租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机组人员操作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原件，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原件。原件供甲方审核后返还，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存档。

1.2.5 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并提供检测报告。

1.2.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安装满足规范要求，不得私自拆改配件或减少附墙数量。由于设备的安全性能或操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合额承担。

1.2.7 乙方无条件在不影响甲方施工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间顶升，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1.2.8 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报告。

1.2.9 在机械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设备安装、安装机械、现场操作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 2. 设备交付

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本合同约定施工地点。塔吊大勾以下吊索、索具由甲方配备。

2.2 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或地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2.3 设备安装完毕调试验收交付使用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办理设备使用通知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代表在设备使用通知单上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启用时间和租费开始计算时间。

2.4 乙方到场设备如不能满足 1.1 条款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设备安装与验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做好预埋件的预埋工作。

3.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基础制作，乙方有责任全程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和附墙施工，并对基础或附墙梁施工的定位和埋件承担责任。

3.3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现场平面图，提供轴线位置、标高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如需附墙锚固须提供立面图及相关数据以供乙方做附墙锚固方案。甲方负责准备专用的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疏通办理晚间作业的有关手续并提供充足的照明。

3.4 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无安装资质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安装，由持有拆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发生所有的费用或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在进出场费中。

3.5 安装完毕后，甲方负责验收的准备工作、组织验收并办理有效的验收手续及验收资料，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 4. 租赁计算时间的约定

4.1 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一个月无任何故障，则验收报告签字时间为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的起始时间。

4.2 交付甲方使用一个月内发生机械大修，大修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使用，则以大修完成之日开始计算租赁费。即以连续工作满 30 天的最后一次修理时间为开始计算租赁费的起始时间。

4.3 如果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一个星期，甲方仍未组织上级机构验收的，按具备验收条件后一个星期（7 天）后开始计算租金。

#### 5.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约定的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了安装、拆卸、运输费、营改增专票税金以及安装验收完成前的各项风险。甲方在每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 2 个月内支付进出场费用的 50%，余款在乙方设备退场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5.2 合同约定的设备基本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安拆机械使用费、设备顶升费、附拉件加固费、调试费、预埋件安放费、营改增专票税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可预见的风险等等。合同中约定的机司工资已包括了社保福利和劳动保险等一切费用。

5.3 以甲方每月签字确认的设备台班作为结算凭证。租赁费按月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 3 个月租金的 60%，余款在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5.4 租赁费用计算的截至时间为甲方发出归还设备的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间，若发出归还通知后仍在使用的，则按实际拆除时间计算。

5.5 春节期间租赁报停约定为 40 天，在此期间内不计算任何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在春节期间加班，则按合同正常计算租金，乙方也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履行乙方应有的职责。

5.6 由于特殊原因超过连续 2 天的停工（包括停电、政府会议、冬雨季施工、强风、高考等），乙方同意扣除设备租赁费和机司工资，仅计取设备停置台班费（基本本月租费的 50%）。

5.7 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要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其他任何情况，双方均不得变更合同价格。

5.8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应将派驻现场的操作司机、机械维护人员、现场委托人的身份证、操作证、名单表格、联系电话复印件盖章报送项目部，并确保机械 24 小时运转，如果因机司不能到位或设备维护不及时造成机械停止运转 1 小时，甲方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在当月结算租赁费时扣除 2000 元/小时。

5.9 乙方有责任在每月 30 号之前，凭有效证明到经营部核对本月租赁费。因乙方延误结算造成付款不及时，由乙方承担延误支付的责任。

5.10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提供相关资料齐全、设备按约定退场后，甲方应按每月签证的台班进行结算，并在拆除设备后的 90 天内支付余款。

5.1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开具普票，则在此单价的基础上(含机司工资)下浮     % 进行结算。

## **6. 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6.1 乙方无偿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护保养时间必须按排在甲方不使用机械的时间段进行。

6.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6.3 乙方设备因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 24 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累计超出 24 小时，按实际停机时间扣减租赁费用。如果影响甲方工期的还应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工期损失费用，工期损失费不低于甲方与发包人签定的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没有约定的按 10000 元/天计取，发包人向甲方要求工期索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应按规定搭设安全防护。保证设备安全作业。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制定安全措施。

6.5 乙方保证机械维修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 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作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

6.6 当塔机需要锚固顶升时，甲方应在 7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要求，认真做好预留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6.7 乙方应每月不定期对本合同租赁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运行状况、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并对现场机司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生活费用的及时发放，保证设备24小时运转。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检、设备运行、档案记录等进行复检，以保证工程的施工顺利进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和处罚，罚款金额在乙方的次月租赁费中扣除。

## 7. 出租变更

7.1 在租赁期间，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8. 设备照管和风险责任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失和机组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租赁设备和机组人员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严禁乙方采用拼装设备以次充好，一经查实，乙方设备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和责任。

## 9.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设备，或者交付的租赁设备在14日内不能验收合格，或者因设备故障在14天内不能修复并投入使用，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设备交还

10.1 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后应在一星期内拆出设备并运出工地，超过每天扣除100元。另外收到归还通知后应及时办理设备结算手续。甲乙双方在签认手续上签字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10.2 乙方退场时，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机械设备拆卸，拆卸产生的汽车吊、装卸车、板车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乙方的进退场价格内。

10.3 甲方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间即为设备租赁费结算终止时间。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因乙方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拆卸设备受现场环境限制，必须采用超过\_\_\_\_\_的汽吊作业，超过部分的台班费差额由甲方承担。

## 11. 纠纷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造成己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在7天内给

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材料的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下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11.2 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要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或海门市人民法院起诉。

## 12. 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2.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设备管理代表，负责设备的验收、台班确认、资料收集、双方协调等工作，联系电话\_\_\_\_\_。

12.2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现场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联系电话\_\_\_\_\_。

12.3 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交由对方现场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

12.4 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2.5 因对方电话或通讯地址变更或错误，由过失方承担一切损失。

12.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现场受托工作人员表格及联系电话。

## 13. 补充条款 1、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